

万源市气象局局长行政执法事项和依据		
序号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	涉企行政检查依据
1	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开展的行政检查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31号令，2022年8月15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查询或者复制； （二）就有关事项询问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要求作出说明； （三）进入有关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现场进行监督检查。气象主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2	对防雷安全重点单位（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场所和雷电易发区的矿区、旅游景点）开展的行政检查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44号令）第四条第二款“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减灾工作，并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制定和公布防雷安全重点单位目录清单。” 第十七条“已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主动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测，并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和当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3	对开放气球资质单位的行政检查	《开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36号）第四条“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及飞行管制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当地人民政府的指导和协调下，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开放气球活动。” 第二十条“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开放气球活动的监督管理。开放气球单位应当主动接受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与安全检查，并按照规定做好有关工作。”
4	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活动进行的行政检查	《开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36号）第四条“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及飞行管制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当地人民政府的指导和协调下，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开放气球活动。” 第二十条“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开放气球活动的监督管理。开放气球单位应当主动接受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与安全检查，并按照规定做好有关工作。” 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可以对开放气球场所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检查人员可以查阅或者要求被检查单位报送有关材料；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材料。”
5	对危害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开展的行政检查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23号，根据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二十二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日常巡查和监督检查。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现场调查、取证。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行为，应当通报有关部门进行查处。有关部门未及时查处的，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可以直接通报、报告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6	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购买和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8号，2022年8月15日第二次修订）第三条“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气象业务使用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购买和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将检查情况逐级报告上级气象主管机构。”
7	对气象信息发布、传播、服务活动的检查（包括气候可行性论证机构）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6号）第四条第二款“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工作，并加强监督管理。”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2020年3月24日修订）第四条第二款“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8	对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建设项目，未经气候可行性论证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11月7日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对城市规划、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 and 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气象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8号）第三条“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配合气象主管机构做好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
9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气象主管机构申请气象行政审批的监督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第九条“气象行政许可可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依照法定的权限、条件和程序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气象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8号，2022年8月15日第二次修订）第三条“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了解情况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报告。”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第九条“认定机构受理申请后，应当根据需要，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 第二十条“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升放气球活动的监督管理。升放气球单位应当主动接受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与安全检查，并按照规定做好有关工作。”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第37号令）第二条“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未设气象主管机构的县（市、区），由上一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 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
10	对人工影响天气活动的监督管理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8号）第十二条第一款“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必须在批准的空域和作业时限内，严格按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作业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8号）第十二条第一款“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必须在批准的空域和作业时限内，严格按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作业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的指挥、管理和监督，确保作业安全。”
11	对学校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教育的监督管理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七条第二款“学校应当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纳入有关课程和课外教育内容，培养和提高学生的气象灾害防范意识 and 自救互救能力。教育、气象等部门应当对学校开展的气象灾害防御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